

中華大典



中華大典

經濟典

巴蜀書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的重大文化出版工程

國家文化發展規劃綱要的重點出版工程項目

新聞出版總署列爲『十一五』國家重大工程出版規劃之首

國家出版基金重點支持項目

財政支出總部

明代部

皇室支出分部

論說

《明太祖實錄》洪武三年七月〔丙申〕上閱內藏，慨然謂臣下曰：此皆民力所供蓄積，爲天下之用，吾何敢私，苟奢侈妄費，取一己之娛，殫耳目之樂，是以天下之積爲一己之奉也。今天下已平，國家無事，封賞之外，正宜儉約，以省浮費。

《明憲宗實錄》成化七年十二月〔辛巳〕光祿寺少卿陳鉞因星變上言時弊五事：

一、黜無益以養聖德。謂近來蟲蟻房并清河寺等處蓄養猴、豹、鷹、犬之類不下八千有餘，計其費每歲肉三萬七千八百斤，鷄一千四百四十隻，鷄子三千九百六十枚，棗栗四千六百八十斤，粳稻等料七千七百七十六石，直銀通數千餘兩。今民多流移餓殍，而使此羽毛之微，得食人之食，是愛物之心重於愛民。乞俱放散，以省食費。

一、停不急以節財用。謂匠人倪忠等畫佛雕像，食米歲費五百六十餘石，工銀歲費三千五百餘兩，況又多以技藝陞官。乞俱裁罷。

一、遵聖制以革奢弊。謂歲時及齋醮等事，所用果品，曩皆散撮，近乃黏砌，皆用尺盤。往用八斤，近增至十三斤。試以二十卓計之，尺盤合用一千餘斤，卓數、斤數，日見加增。且郊祀廟享，俱用散撮，何獨修齋乃獨增加。況佛乃夷狄之神，求福、求嗣、祈雨、祈晴俱無實數，斷不可

信。乞念歲歉民貧，勵精治道，謹修人事，不宜崇此無益之事，以費有限之財。

一、均徭役以免逃亡。謂上林苑監良牧，蕃育二署積通牲物，不完皆由有司派役之不均，籍冊編排之有弊。乞差廉幹官於二署審勘其人丁田畝，并原額牲口種數，量爲給散養育供應，及禁約不許多科擅役。

一、恤小民以固邦本。謂今夏麥雖熟而疾疫荐至，水患仍作。諸雜科率又屢催征，民心憂懼，上下相蒙，無所控訴。乞量停減。減一分則民受一分之利，停一件則民免一件之苦。不然，恐獸窮則攫，民窮則竄，重爲朝廷之憂。上命所司省之。

又 成化八年五月〔甲辰〕南京守備成國公朱儀會兵部尚書程信等，以星變奉詔上言時政：一內官等監於龍江瓦屑壩抽分局取竹木等料二十三萬八千有奇，經今五載，所運未及三分之一。又需紅土五百萬斤，於和州及江浦、六合二縣，河涸民艱，起運爲難。南京光祿寺歲收湖廣等處天鵝、鵝、鵪，歲歉民貧，買辦不及。宜悉停止，以蘇軍民之困。【略】上批答曰：儀等所言有可行者，所司詳議行之。

又 成化十二年二月〔己亥〕五府六部等衙門英國公張懋吏部尚書尹旻等以南京災異奉旨修省上言：【略】一、奉先殿祭器并日用器，正統天順間歲換不過八九千，損壞者仍付出修用。成化以來兩京歲造六萬三千三百，視前十倍，光祿寺猶屢以缺少奏，損壞者亦不如例付出，此皆假修齋宴會棄毀侵盜。自今宜歲令工部造一萬，新故兼用。每齋宴畢，即如數并損壞者付回光祿寺收貯。一、光祿寺柴炭歲例一千三百一十三萬四千斤，成化七年以來定借下年之數，今成化十二年未及三月，預借又將盡矣。惜薪司柴炭歲二千四百萬斤，御馬監歲二百萬斤，每萬斤領買者價銀二十兩，比送納輒數倍稱收，致鬻賣田產子女以償。又軍士例納雜柴，近必索柴之順者，雜柴隨地可採，順柴須欽銀買之，艱窘特甚。宜勅光祿寺并惜薪司，務撙節支用，稱收公平，毋仍加增軍士聽納雜柴。【略】一、供用庫粳米歲止輪四萬六千石，今新增四千石。光祿寺果品廚料歲止供一百二十二萬八千餘斤，今增派三萬一千五百斤，宜量與除免。

《明世宗實錄》嘉靖七年四月〔庚午〕吏部等衙門尚書桂萼等以修省會議條陳十二事：一、言仁壽宮興造採木已到水次，宜令商船順拽，

免其徵稅。盡放天下運木丁夫歸農，州縣已徵夫價，准作里甲官銀。其大木之價，特令免徵。諸所督造物料，並免差官。顯陵營造計費可十餘萬兩足，而當事者云必六十萬，宜選差部屬一員往覈其數。餘如修造王府之儀仗，江西之真人府，教坊司之樂器、冠服，俱宜停止。

《明穆宗實錄》隆慶四年五月

〔癸酉〕戶科都給事中李己、給事中

陳吾德言：近內承運庫太監崔敏等請買年例金寶。臣等及戶部執奏停止，俱不蒙俞允。臣等反覆思之，不容終默。伏覩陛下登極詔書，停止採買，蠲除加派，且云各衙門若以缺少為由，行文加派，及該部阿奉准行者，科道官即時參奏，治以重罪。海內聞之，歡若更生。比者左右近習，干請紛紜，買玉買珠，傳帖屢下，人情洶洶，咸謂陛下詔書不信，無所適從。臣竊惜之。夫尚書乃陛下親信之臣，臣等亦朝廷耳目之寄。陛下於大臣言之不聽，於言官論之不從，不知外此孰可信從者。臣惟自古哲王雖當國家殷富之時，然猶抵璧投珠，兢兢焉以移易性情、糜費財用為戒。矧今府庫空虛，小民困竭。帑藏所入，不足以待一年之出。邊方年例奏發無時，畿省餓荒求濟不已。司計之臣方日夜憂懷，計未有所出。陛下為民父母，奈何以一玩好之故，而費數十萬之貲乎。敏等日侍左右，目擊時艱，亦當為陛下惜財。乃無端獻諂，假供用以充私橐，誤國欺公，孰此為甚。若不及今杜漸，竊恐將來効尤，肆意希求，轉相欺蔽，不至於空人之國不已也。伏望俯從部議，亟斥敏等，以昭陛下之儉德，以全詔書之大信。上怒已沾名犯上，命廷杖一百，送刑部監候。吾德黜為民。

《明神宗實錄》隆慶六年九月

〔丁亥〕戶科右給事中馮時雨言：光

祿寺錢糧，一歲所入僅足供一歲之用，頃國多大典，費用不貲。查自隆慶改元至五年，通計各省、直拖欠共一十九萬五千二百有奇，其弊有三：一則小民消乏，追徵不前。一則解戶侵欺，延捱不納。一則有司徵收，那移別用，欺玩甚矣。御用所需，非比泛常。乞勅查拖欠分數，刻期解完。如仍怠玩，輕則量加罰治，重則停俸降級。至於該寺任使宜慎，編派宜清，冗耗宜釐，冒濫宜禁，一切利弊因革，容臣查請為新政助。戶部覆：隆慶元年起至五年止，拖欠該寺一應銀兩，四川、廣東、福建限五月，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三月，河南、山東、北直隸二月，依期完解。遲慢者撫按參奏。

又 隆慶六年十二月

〔戊辰〕光祿寺卿路王道條陳應行事宜：

一、議庫藏羨財。各庫貯有銅鐵廢器，留之無用，宜變賣價銀，接濟供應。一、議改折本色。地方轉輸本色，殊為煩苦，支納收貯甚費區處。今約所貯，儘足支用。堆積日久，腐壞可惜。宜暫徵價銀。一、議查核冒濫。內府匠作日支酒飯，中間不無冒濫，宜行監局，從實查核，停革裁減。一、議薦新茶芽。福建每年解進春茶二千三百餘斤，以備供應。及浙江等處額外例有餘茶，作正支銷，不許棍徒包攬，仍前侵剋。一、議司牲冗員。自隆慶二年九月至今所用豆草，并該司官吏及蕃牧所養羊軍、銀、米、綿花費踰三千餘金，而所養羊不滿三百，冗員冗費，莫甚於斯，宜裁革官吏，取回羊隻。一、議餘積麵塊，易銀收庫。疏下該部，多覆行之。

又 萬曆六年八月

〔辛巳〕戶部添進每季金花銀五萬兩。已而，戶

科都給事中石應岳題：金花銀兩實小民惟正之供，我祖宗量入度出，定為一百萬兩之制。戶部額派解進僅有此數，原無剩餘。今若添進，必借太倉銀兩。夫太倉之儲，各邊主客之糧餉取于斯，墩臺城堡之修築取于斯。與夫召募調遣，芻料諸費，咸取足焉。今雖稍有積餘，實仰藉威靈震疊，虜款寇息，偃甲休兵所致。脫一旦敗盟狂逞，則興師十萬，日費千金，太倉貯積足以資緩急者，曾幾何時哉。而況各處添兵添馬，修牆築堡，年例撫賞，月增歲益。加以連年河淮橫溢，邇河工甫畢，動請百萬，何者而非仰給于太倉耶。若一季加進五萬兩，四季則加二十萬。是一年加進二十萬兩，十年則加二百萬矣。上供歲多二十萬之進，則邊儲歲少二十萬之積。推之十年，所少不知其幾矣。臣願思祖宗成憲之當遵，念國家生財之不易，百凡費用只取足于一百萬兩之中，而太倉所儲，專以備軍國重大之費。此經國之遠猷，垂裕之至計，臣等所萬願者此也。有旨：今宮中度委與先年不同，額外之取甚非得已。已戒諭內監，加意撙節，務足餘剩。待數年積貯稍饒，即行停取如舊。

又 萬曆十年八月

〔丁酉〕上御經筵，諭內閣傳示取太倉銀二十萬

兩，光祿寺銀十萬兩充賞。戶部言：舊例歲徵金花銀一百萬兩，續增買辦銀二十萬兩，每年共一百二十萬兩，皆供皇上賜賞之用。但近年金花拖欠數多，已借過備邊銀一百餘萬兩，尚未補還。今年二月欽奉蠲免帶徵等項本色絹、布一百四十二萬七千二百餘疋，本色顏料、蠟茶三十三萬七千

一百六十餘斤，起存本、折各項銀一百三萬六千六百餘兩，本色糧米六十五萬五千二百餘石，馬草一百七十七萬九千一百三十餘束，未入考成。拖欠錢糧約計本折尚有二百餘萬兩，伏望節省。報聞。

又 萬曆十五年十月 〔乙亥〕光祿寺署寺事少卿謝杰題：銀庫自

進過十萬兩之後，實在止七萬七千七百七十八兩零，徵解後期，供應日廣，出數浮於人數。臣嘗籌之，不過一二年可盡。萬不得已願酌未完之徵，行令原派地方，量災之有無輕重，以爲數之多寡。宜停者許其暫停，宜解者責其即解。必使見徵、帶徵相兼而入。查珍羞署粳米常有餘，而糯米常不足。見今署中粳米尚足十數年之用，乞勅戶部酌議，於無錫縣原派粳米一千一百九十七石一斗八合額中，改派一百九十七石一斗八合，徵作糯米解寺，以足歲用三百餘石之數。其餘一千石，將萬曆十五年以後三年未徵者，盡數改折。〔略〕疏入，報聞。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二 浙之衢州，民以抄紙爲業，每歲官紙之供，公私糜費無算，而內府貴臣視之，初不以爲意也。聞天順間有老內官自江西回，見內府以官紙糊壁，面之飲泣，蓋知其成之不易，而惜其暴殄之甚也。又聞之故老云，洪武年間，國子監生課簿做書按月送禮部，做書發光祿寺包麵，課簿送法司背面起稿，惜費如此。永樂、宣德間，鰲山烟火之費，亦兼用故紙，後來則不復然矣。成化間，流星爆竹等作，一切取撈紙爲之，其費可勝計哉。世無內官如此人者，難與言此矣。

〔明〕王廷相《王氏家藏集》卷二八《答內守備賴公等書》 謂武宗皇帝行幸南都，〔略〕當時有司一聞乘輿南巡，備預供應官民錢糧何啻巨萬，假公聚斂，半充奸將之饋送，事平羨餘盡入守備之囊橐。銀兩數千，龍床三張，玉帶十餘腰，寶石、首飾七十餘付，而錦綺綵段各各稱是，至今都人傳說以爲口實。此汙濫貪饕，國法在所必殛者。

〔明〕張鹵《皇明嘉隆疏抄》卷一五 戶科都給事中臣張漢卿等謹題爲節內費以重大計事。

近該內承運庫署庫事司禮監太監梁棟等題稱，急缺金銀寶石珍珠，乞要區處應用。該戶部覆題，梁棟等具奏成造，却混稱例賞，及舉已往費用，聳動聖聰，冀圖多借。查得太倉銀兩未及往年十一，已支過數，計無所出等因。奉聖旨：這今用錢糧，你部裏還上緊通融計處進用，毋致缺

少。欽此。又先該內府供用庫署庫事御馬監太監梁棟等題稱，會計年例錢糧，要將減去三分之二數，暫於京庫粳米撥補。該戶部題覆，近查內官內使人等，實在食糧之數，計支米石歲額有餘，若於太倉撥給，是踵先弊，欲將該庫見在并解到錢糧，通融支用等因。題奉聖旨：這該庫糧米，嘉靖元年減免三分之一數，暫准於太倉給，以後年分照舊。欽此。又該戶部覆奏，乞將該庫以後年分白糧務開倉糧的數坐派。節〔奏〕〔奉〕聖旨：糧米還照前旨徵派。欽此。

臣等待罪諫垣，職司封駁。竊見未便，理難緘默。夫人君宰天下，審量出入，以理經費。譬猶巨室治生，必較收入多寡，以爲致用贏縮。苟有不足，必先樽節。若復浪費，鮮不困踣。仰惟皇上登極，實承彫弊之餘，天下一歲之供不足一歲之用。內凡郡邑，外達邊陲，罔不匱竭。加以連歲災傷，生民疾苦，若非朝廷百凡度支，賞予成造，一一檢量多寡，存舊裕新，徒欲傾耗府庫，誅求小民，以恣無窮之用，恐非爲國家經常久遠之圖也。〔略〕且梁棟等以成造急缺錢糧，奏行進用，是欲括戶部之銀也。梁棟等以元年粳米減免，奏行撥補，是欲耗太倉之粟也。夫府庫之財，孰非陛下之財，亦孰非供陛下之用。但戶部太倉，軍國重計，京師百萬生靈，四方非時災沴，各邊緊急調度，一切干係，儻至缺乏，何由支持。竊度棟等之心，不過緣以職掌，迎合上意，以取寵悅。多積歲餘，以資浪費，豈知樽節計量，爲國家愛惜財用乎。

臣等見得內承運庫自先帝升遐之後，凡豹房各處積年收貯，并抄沒犯人銀兩，俱各運貯其中，雖會奉有詔旨，運送數百萬於太倉銀庫收貯，竟斬不果。臣等外間未知的數，度其所積，不爲不多。雖比年關領成造舖宮賞賜等項，節有動支，該部又經供進三十六萬，今未三年，即已告乏，支費之繁反過先朝。夫以先帝十五年之積蓄，不足今日三四年之供用，若不痛加裁省，雖罄天下之力，恐不足以資將來之費也。

又查得內府供應庫，弘治年間會計歲用粳米止四萬六千石，正德年來內府人員冗濫，會至八萬五千餘石，既經奉詔查選減革，又節奉欽依事內一千員名原額糧米着照數減派，必其食糧人數比前漸少，額供米石自當有贏，縱雖減免三分，計亦不至多欠，若能稍益積餘，足可接濟支費。今又准令太倉撥補，已爲重冒。若復以後照舊徵派歲餘之數，民何以堪。大凡

內府運納錢糧，小民十倍艱辛，坐費無藝，良可矜惜。經國制用，豈應若此。夫內庫不足，取之該部。該部不足，取之郡縣小民，小民不足，將誰告耶。即今東南財賦之鄉，國家倚爲盈裕，疾厲橫作，饑饉荐臻，骨肉相食，既已一面賑濟，又復一面括索，臣等竊爲不可也。【略】嘉靖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奉聖旨：知道了。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九七《中官考七》〔正德十二年〕

工部言：太監等官病故，成化、弘治間造墳安葬，給銀不過五十兩，若建享堂、碑亭者，百無一二。自正德以來，奉特旨造建者無月無之，率給銀五百兩。本部俱于別料價銀內借用，今已借過三萬二千四百八十餘兩，而輩輩、劉宣兩人都尚無從措辦。今後有乞葬者，請令司禮監會禮、工二部，查歷年深淺、勤勞有無，分別等第奏請，不許一槩妄乞。其工料夫價銀，亦宜分派天下。得旨：以後宜斟酌行。既而爲太監徐通治葬，復如前例，竟無所裁減云。

（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一四三《應詔陳言疏劉麟》一、針

工局。間年題派成造年例，內官、長隨、內使冬衣紵絲、綾紬、荒絲、折熟絲綿共二萬八百九十七斤兩。前件，臣等看得此工緩急相半，本部擅難分別，其費算該京價六萬一千九百四十七兩二錢五分。前項冬衣，先年俱該會支各庫物料，成造冬衣，折散本色。近來俱作會支，奏討折銀，遂爲常例，至今派天下于贓罰銀兩支解。緣各處庫藏空虛，人民相食，賑濟尚且不敷，有何官銀可解，以至全無解到。本部那借別項料銀六萬之多，豈能容易處補。見今空乏將盡，且既不成本色，則針線之物豈煩公辦。伏乞聖明敕下司禮監清查，各該依散人員，須照天順以前年分額數，又于此內分別何者當急，何者當緩，將最急不可緩者，查出實給若干員名。念此災傷重大，諭令題派量減三分之一，豐年照舊，其餘可緩者改令間年一依，悉于內庫會支本色，其事故冒支者，于法有礙，不問災豐，一體罷除，俱候該監奏請定奪。

一、內官監成造修理家火事。派出杉檀槐椴等木，青綠顏料，金、銀、錫箔，油漆、紙、竹、篾、蒲、稻草、生熟鐵、炭灰等料，共三百二十三萬四千一百一十九根片箇斤兩張。前件，臣等看得此工緩急相半，本部無從分別，算該京價銀一萬七千四百六十一兩二錢。此外又有本色，庫

廠放支，不在此數，而派徵至于如此之多，且歲歲造派，豈無一半家火見存，若能新舊相兼，其料相應議減。伏乞聖明勅令減半，該監將不急之物，暫免修造。又查驗先年造辦家火，係鐵、錫、竹、木在有可用者，許其相兼應用，派行折半免除。

一、光祿寺每年題出修造供應器皿。天順年以前傳聞數少，但卷案不存，無憑查照。成化十二年，取用器皿最多之日，查有定數，總一萬件，本部成造七千，南京成造三千，合之共爲萬件。至弘治二年，又准添造，始至一萬一千，本部造該八千四百件，南京造該三千六百件。近年以來，常數之外，又立預借名色。嘉靖七年，借過嘉靖八年者四千九百餘件，每年竹、木、油漆、羅、絹、袂等項共七千七百三十四件，合用杉板、油漆、金箔、銀、硃、羅、絹等料，共六百六十六件，合用銅、鐵、錫料，共四萬五百三十七斤。前件，臣等看得此工難緩，此料宜節，算該京價共三萬六千七百九十四兩一錢六分。爲照前項器皿甚多如此，一年之內，豈宜便壞，縱有損失，不過三四，而尚有七百，可以攬修，再進一萬二千之數，比之先年，已爲過多。今又立預借之名，任情浪費，所謂取之無度，用之無節者矣。蓋緣禁御之中，難于點視，飲膳所到，逼近尊嚴，食器俱朽者有之，燒毀折裂者有之，繇是金硃布漆，化爲灰燼。公侯監署，得藏禁器，生民膏血有限，官府費耗無窮，不可不爲之處。伏望聖明動下光祿寺，今後務加愛惜，責令將用過舊器發出，以備修補，每年本部止造七十，數盡即止。如新者進十，則舊者發七，不然亦發五六，次年造送之日，除餞金器皿，係供御俱新造進用外，其餘光素硃紅者，則新舊相兼，亦可以節省一倍，著爲成例。七千數滿，不得預支，仍勅該寺巡視御史，按季點查具奏，如此則天物不至暴殄，而小民供器有常數矣。

一、司設監成造牀帳、氈簾、遮陽簾、氈毯等件，合用羊毛、皮張、綿絨、柴炭、松柁等料，共七十八萬五千三百斤張根。前件，臣等看得此工宜緩，算該京價一萬三千九十兩，前項器物間年派造，以嘉靖六年新造至七年乃成，迄今未久，豈必盡已腐壞。縱有缺損，亦不過十之一二，即欲計料補修，亦不過十之一二，況先年存積未壞者頗多。今值災傷，伏乞聖明動令免派。

一、兵仗局坐派成造軍器，水火炭、石灰共一百四萬斤。臣等看得此

派難緩者，但查有處補可免派徵，除石灰四萬斤，水火炭五十萬斤，刑部贖罪囚犯內撥納外，其水火炭五十萬斤，每年分派順天等府辦解，仍該京價一千七百五十兩。今各處災傷，合儘數于刑部贖罪囚內撥補，伏乞聖明勅令該局，暫將今年免派，豐年仍舊。

一、巾帽局爲年例事，坐派年例紗羅皮張等料，共四十二萬四千四百七十一疋張斤截三分五兩二錢八分，前件。臣等看得此工緩急相半，本部擅難分別，其費算該京價八萬四千四百七十兩二分五釐。卷查除與上年相同不開外，其白硝、鹿皮比常多派一萬九千三百五張，羊毛多三千斤，水膠三百斤，白生素平羅多一十七疋，共多銀一萬一千五百三錢。伏乞聖明，特勅司禮監官查出，見今各用之處，何者當急，何者當緩。當緩當急之處，實該若干員名，務照天順以前年分額數，將應給之人，諭以災重民貧，各減三分之一，料派所減分數亦同。司禮監先行具實上請，若近日多派鹿皮、羊毛、平羅等物，係妄增非舊，不問災豐，一例除革。此項正德十六年詔令會同查理，先儘在庫本色不敷者，將沒官贓物依折，實憂派徵之重，今未舉行，反又加派，似無紀極，相應量減，以便遵行，或再寬年分，以蘇民力。

一、供用庫每年題派散木、生熟鐵、柴炭等料，共六十五萬五千七百二十七根斤段片箇。前件。臣等看得此工似不可緩，但所派過多，查得前料該京價銀四千四百八十六兩八錢，其用不過爲打造香油一事，如板箱先年原計八百箇，至嘉靖三年加造四百九十九箇，實增大半。又如生熟鐵器等件，恐無年年盡廢之理，而乃年年全辦，縱有不堪舊廢殘缺，尚堪折造，年年有進無出，其積必多。伏乞聖明，勅令該監從實查奏，先將妄增板箱徑自革除，柴炭等料，念災三分減一，生熟鐵器，定以幾年一次，行部新舊攙修。

一、內官監修造淨車一百九十五輛。前件。臣看得此派宜減。卷查修造淨車五年一次，先年原議用銀二千二百五十兩，派行府徵銀解部，該監領銀自造。至嘉靖六年又奏添銀五百兩。爲照修理淨車，百十年來相乘之數，奈何一二年間遽爾增銀五百。伏望聖明，勅下該監止照舊額，不必加派。

一、修蓋倉廩事。京通二倉，每年該修倉，員外郎主事計派柁木等料

共六十二萬九千五百八十根斤。前件。臣等看得此工難停，此派可緩，算該京價銀二千四百六十三兩七錢五分，本部已將嘉靖八年物料，共通行免派，俱于舊管項下取用，若有不敷，即于軍辦數內取用，俱照前免派，候舊料用盡，軍辦不足之日，許行部議擬上請。

又卷一九一《分給額外薦新茶芽疏汪應軫》節該禮部題爲前事，奉欽依，這茶芽解納供應，都只照舊例行，不必紛更。此誠陛下愛恤民財之盛心，憲章舊制之美意，臣下所當奉順而遵守者也。但照舊之旨，二說可通，彼此意見，各有所執，禮部則以爲解納自有原額，如六安茶芽三百斤，正數之外，不可加者，此其舊例也。光祿寺則以爲供應有常規，如歲用六安茶約餘四百七斤，故三百斤正數，不得不加者，此亦舊例也。照解納之舊，則不足供應。照供應之舊，則有傷解納。若不申明，終無定守。臣等各該巡視監收，思得惟正之供，固不可擅增，畢獻之物，尤不可暫缺。六安茶芽歲額三百斤，此外多取毫釐，即爲因公科歛，雖該部審據解吏，聞報三百袋，袋多四兩有餘，亦非勘合正數，且無批文查銷，以後或輕或重，焉知誰公誰私，不若通融議處，立爲定規，每歲六安茶止收三百斤正數，其耗餘加增，一槩不許濫取。本寺供應，取足薦新，并日進月進御用之數。至于醬房所進，內閣所用，盡其所有，不足則于常州府等處茶芽，擇以供給。蓋茶取于細，其味略同，何必拘執，以致煩難。部寺前後所論，正欲出入有經，如此裁省，庶有司可守原額，以照解納之數。該署可因便宜，以照供應之舊，而不必紛更矣。見今解納六安州并常州府等處茶芽，正數之外，尚有多餘之數，欲給領回，則有盤費之勞，欲令變賣，則有侵欺之弊，況既名上供，難以還出，原有封袋，難以折除。合無收貯該署，作正公用，或准下年該解之數，今後各處茶芽，俱照原額解納，每斤裝成一袋，每袋贏餘二兩，以補絹袋紙包之數，永爲遵守，一體通行。

計開

又卷三一《議革光祿積弊疏高儀》竊照光祿寺雖職顯供應，而經費出入，國計攸關，所據少卿李鍵等條陳十事，內除清器皿係隸工部掌行，移咨徑自議覆外，其稽傳帖等九事，臣等謹開列前件，議擬上請，伏乞聖明裁定施行。

一、稽傳帖。照得日進御庖及各宮膳羞，俱有定額，得以遵辦，至于

不時添取，迺憑尚膳監奉旨傳示，謂之傳帖，僅用片紙，沿無印信，甚有字畫差訛者。事關宮用，星馳逼集，猶懼遲悞，何由敢查，所恃者每月查刷御史，進呈揭帖，皇上得以披閱，使有所怵而不爲耳。近月該監傳取愈繁，內使催逼愈急，詰之則云任登查刷。臣等竊意左右爲姦，希圖蒙蔽，揭帖匿不進覽。如掌司崔川等詐傳乾清等宮攢盤，盡數誣分，傳帖見在，管門者安敢疑其詐而不與也，餘可知矣。發遣雖足示懲，稽察尤宜詳密。伏乞勅下禮部，會同巡刷科道，及本寺設法互查，一應添取物料，該監須用印信揭帖傳旨到寺，方行辦進。本寺首領官照依六部司務揭帖事例，細開添取數目，每一、六日進呈，仍乞聖明留神即覽，發付忠謀內臣收掌，待月終將查刷揭帖逐一對同，仍賜親核，永杜弊端。前件。查得內禁不時取用物品，向有傳帖以稽數目，續加查刷以防欺濫，詐傳之弊，宜無所容也。今據少卿李鍵等題稱，比來朦朧取討，有如掌司崔川等者，蓋以揭帖沿無印信，內使執片紙以催取，而該寺遵帖辦進不敢少遲，其于內傳真偽，槩無由辨，若非嚴行立法，何以杜絕弊端。合候命下，移文尚膳監，除日進常供外，其不時添取等項，須印信手帖，開傳明旨到寺，方行照數上進。但空白片紙，即係詐傳，巡刷科道及該寺指實參究。仍劄該寺，每一、六日開具揭帖，將五日內進過添取數目進呈御覽，發付忠謹內臣收貯，俟月終令將查刷御史所進揭帖，一一查對明白，仍行面奏，庶姦偽不得冒支，而天廚不至妄費矣。伏乞聖裁。

一、明規制。照得筵宴事宜，從禮部提調本寺供辦，載在令甲，曠廢不行久矣。近遇經筵、纂修、盛典，遵例辦設，但桌數分合無據，列坐序次未明，臨時臆慮，頗涉周章。今查聖旦慶成節令，先年例有賜宴，一應序次品般件數，皆當講求于平日者也。又宮殿薦饌，內外飯食，諸人茶飯等項，或銖銖未載者，恣其侵漁，因襲過糜者，嫌于虛費，比類實多，尤正釐正。伏乞勅下禮部，會同科道及本寺，將一切事宜，詳加議擬，應仍舊者仍舊，應改正者改正，應定數者定數，請候睿謨區畫，著爲永規。其大宴、常宴，或該禮部題請，或該本寺徑題，俱查照往例，分注明白，以便先期奏辦，則正本澄源，而天庖嚴肅矣。前件。查得宴享規制，具載《大明會典》。嘉靖十年間，該光祿寺卿黃宗明造立須知，又經本部裁議覆題，其間桌數之分合，品數之多寡，與夫宮殿薦饌，內外飯食，夷人茶

飯、下程之類，俱有定例，該寺遵行久矣。但豐儉事宜，或有當釐正者。今皇上登極之初，實典禮修明之日，一凡儀制，委宜悉心講求，再加詳定，恭候命下劄付該寺，查照《會典》，及累朝舊制，光祿須知，酌以時宜，可因可革，或增或減，造成文冊，送部復行詳訂議擬，題爲定式。至于序坐一節，如慶成、恩榮、纂修等宴，原屬本部題請者，本部貼圖序坐。其欽賜酒飯，及聖旦、元旦、冬至、元宵、立春、四月八日、端午、重陽、臘八等節，原屬該寺題請者，例應該寺會同鴻臚寺官，照各衙門品秩序列，俱合查照舊規，徑自遵行，伏乞聖裁。

一、弛宴樂。四月內據鐘鼓司二次揭稱，俳師武佐等除喪開樂，侯藍等爲水傀儡習藝勞苦，俱照舊關支飯食等因。及五月內，該監傳辦茶飯五般者三，七般、九般者各一。本月五般、七般者各一。臣等竊意三代經制未嘗易，今日雖先帝祔廟，皇上除服，而几筵猶在，正高宗諒陰之際，出而吉服臨朝，親理萬幾，以從臣民之望。人而淵默端居，夙夜敬止，以展思慕之心。此天下古今不易之通義也。皇上孝敬儉約，德粹性成，非日事宴遊。鐘鼓司諸役供應有時，非日侍輿仗。今該監逢迎太過，每日于涼樓等處裝備各般茶飯，爭華競綵，希求寵賚。武佐、侯藍等每日給領飯食，聽候取用，非惟糜費錢糧，實恐此名聞之四海，傳之萬世，有累聖德，似應停止。伏乞嚴勅該監，不得妄奏茶飯，該司不得領俳師傀儡飯食，示停宴樂，垂法無疆。前件。查得古今喪制雖各因時，而諒陰不言，聞樂不樂，則明王之懿矩而聖賢之通訓也。即今先帝雖已祔廟，而几筵猶在宮闈。據少卿李鍵等所奏是皇上儼然思慕之中，而猶于耳目之娛有未能盡屏者。竊謂皇上聖孝天成，安得有此，無迺左右希寵之所爲乎。伏望篤念孝思，務崇節儉，嚴勅該監，毋得巧爲逢迎，以累聖德。所有裝備，各般茶飯，大祥之內，暫行停止，其俳師武佐、水傀儡藍等飯食，即令住支。如內侍仍有希寵上請者，重治以罪，則聖孝立而萬化行矣。伏乞聖裁。

一、止辦鮮。查得寶坻縣出產銀鮮，內使採取，騷擾地方。該內官監太監李芳奏請，奉旨停採。皇上軫畿輔，至深至遠。隨該禮部議覆，欲革弊于今，垂法于久宜矣。又謂遇用銀鮮等物，光祿寺徑自處辦，蓋將調停之也。但嚴採取之禁，而開買辦之端，恤畿輔之擾，而役輦轂之民，似尤未妥。況販鬻都市者，不謂之鮮，須將出時行戶先期赴該縣候採，星馳買

進，給與官票，則同一騷擾，責令私買則坐索高價，交收少遲時刻則稱變腐不堪，措取常例。地方之害未除，而行戶之疲愈甚，正所謂革一弊者增一弊也。及查奉先等殿薦新，如果菜、鯉鰻之類，產于京城近地者，俱從宛、大二縣辦解，太常寺轉進，本寺供薦。故本寺買辦止于常品。祖宗良法美意，不以難繼之物而供簿，與皇上停採之仁，同一軌轍矣。今以銀鮮例之。近而果菜、鯉鰻，遠而鱖魚、茶芽，皆可行戶辦乎，勢恐難行。事貴謹始，伏乞勅下監部申明前旨，採取買辦一切停止。查係此類者，仍照行酌請，以廣休養洪恩，則地方受益矣。前件。查得寶坻縣銀鮮，先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郝杰有停採之疏，續該內官監太監李芳有革除之請，隨經本部覆奉明旨停採，仰見皇上勤恤民隱至意。但據尚膳監稱，每歲當薦奉先殿一次。臣等以為係于宗廟享祀，難於減革。且恐日後或以薦新為由，復行差人採取，則事端難絕，於是始議該寺處辦，以立可久之規。今少卿李鍵等奏稱不便，蓋慮交納繁難，累及行戶，無非體悉小民之意。但因行戶之告艱，而遽廢祖宗之常享，較其事體，孰為重輕，臣等不敢擅議。況官價取給內帑，苟估直稍裕，自無受累之民。而銀鮮出自京邑，係旦夕可得，初非難繼之物。合無仍行該寺，於每年薦新之時，依期處辦一次，止照該薦尾數，不得過多。內監於辦到之時，即行收進，不得措勒遲延，額外多索。自薦新之外，不得再于該寺擅索一尾，著為定例。如有內侍官需索常例，及妄行傳取者，許該寺執奏，巡視科道官糾舉。庶上不失事先之孝，而下有以永傳惠民之仁矣。伏乞聖裁。

一、核實支。查得嘉靖四十三年九月內，延祺等官人二千五百七十五分，至今年二月以前，計二年五月，中間止報開除十分，驀於三月內傳扣三百餘分，四月內又扣七百餘分，則前此誣冒廚膳可知。今數尚盈千，恐的此輩皆服役先朝，皇上隆光天之治，別官豈宜蓄幽怨之人，盡數放出，令酌室家，感召和氣，休逐百祥，在聖心一轉移之仁耳。至於造花繖、帳幔、兜羅絨、雕漆等酒飯，歲月浸久，向無停住，豈有累數十年工作之理。如正月內二次傳給，造龍床官匠何景春、侯堂等酒飯，蓋係見役，前此造龍床曹相等，迺嘉靖三十二年傳給者，停工歲久明矣。猶且一槩冒支，他可類見。東上南門人匠張庸五十名，日支肉米浮于職官，不知起何年月，口稱弘治三年，亦無憑據。無經之費，莫此為甚。況監局迺其職

掌，人匠另有口糧，內府供役者多，奚止此數。一分食大烹，日何暇給。伏乞勅下禮部，會同科道、本寺，移文各該衙門，清查分別，如果事體重大，實係見役者，量為核處，立限住支，其餘不拘見役與否，酒飯一切停革。內人匠照例止給口糧，則濫請之端可絕矣。前件。竊謂理財者經國之要務，而節用者足國之善經。我皇上登極以來，百凡浮費，可謂節省之至矣。但宮闈邃密，服役衆多，非外廷所能稽察。中間當節而未及盡節，誠有如少卿李鍵等所奏者。除宮人已經二次放出，近該御史凌儒具題，本部覆奉明旨罷行，無容別議外，其各項工役，如東上南門工匠張庸等五十名，及先年造龍床曹相等三十三人，一則稱自弘治三年，一則起於嘉靖三十二年，歲久名存，支費如故。至於造花繖、帳幔、兜羅絨、雕漆等官匠，累數十年，未見停工，中間顯有冒支冗費情弊。合行巡刷科道，及本部委司官一員，會同該寺嚴加清查，如有虛冒者，徑自裁革。其正月二次傳給造龍床何景春、侯堂酒飯，雖見役，亦要查覈實在人數，方許支給，仍限工完之日，截日住支。至于內府一應人匠，既有口糧，復食大烹，真為糜費，俱要一併嚴查。如有不係前項見役者，惟給口糧，不許濫支酒飯，著為定規。伏乞聖裁。

一、汰冗食。昔周盛時，西旅貢獐，召公作書以戒武王曰：不作無益害有益，功迺成。不貴異物賤用物，民迺足。釋者以珍奇為異物，遊觀為無益。皇上登極之初，鶴、鹿、龜、兔，給食大官者，一切驅逐。近該科部諸臣題允，珍禽異獸不許進獻，真隆古帝王之盛節也。但獅子仍舊蓄之內苑，未蒙處分。本寺日供活羊一隻，更用乳糖和味哆思麻、黑麻等看養，又日給羊肉十斤，回子馬力等二名，係成化末年，丁阿力等四名，係嘉靖五年，俱進獅子之人，獅去人更，每日支羊肉十一斤不缺。通計一歲，費羊六百餘隻，皆為一獅子也，非貴異物賤用物者乎。倘勞聖駕臨觀，正所謂無益之作也。西羊房假壽羊為名，始自嘉靖七年十二月內，每日領本寺菜荳一石六斗七升，戶廠穀草二百四十餘斤，供羊一百六十七隻，迄今四十餘年，羊不減數，料不住支，虛耗無名，尤可痛惜。伏乞勅下禮部，再申前議停止飼獅活羊，斥去哆思麻等不留內苑，明白聲說，毋涉疑詞。戶部遵照四月初十日奉旨發下唐府貢賀羊六十隻，明例，即查羊房見存羊隻，盡數取發本寺供應。其馬力、丁阿力等，原不當給，容本寺

一面住支，庶爲誣冒者之戒。前件。查得先該戶科左給事中何起鳴，題止遠人非例貢獻，及請止飼羊之費。隨該本寺覆題奉欽依，珍禽異獸，不許進獻。近日王府進貢羊隻，又蒙明旨發寺供用，遐邇臣民，僉有以仰窺皇上不貴異物，不賤用物之至意矣。惟獅子仍舊飼養，日費活羊一隻，哆思麻、黑麻等看養，各日給羊肉十斤。回子馬力、丁阿力等六名，一自成化末年，一自嘉靖五年，俱進獅子之人，獅去人更，尚每日支羊肉十一斤不缺，通計一歲供羊以數百計，誠爲無益之費。至於西羊房壽羊一百六十七隻，自嘉靖七年迄今垂四十載，羊不減數，料不住支，通計糜費荳穀，不可勝計，尤爲可惜。少卿李鍵等奏欲減革，似於經費有裨，合候命下行光祿寺，將獅子日飼活羊截日住支。仍咨戶部即查羊房遠年壽羊草料停止，如有見在羊隻，盡數發送該寺供應。其養獅哆思麻、馬力、丁阿力等，除獅去人更者，即日住支。其見存者，合無安插會同館，照依各處夷人養膳事例，日與供給，候彼地方貢使至日，發回本國。伏乞聖裁。

一、減內差。查得內官差在本寺，如帶領廚役，調割膳善者，謂之坐家。直宿雞房輪流催看者，謂之掌司。至於喪禮等項，另有專管，亦掌司類也。冗占太多，廉勤寡鮮，誣侵需索迺其常性，喧肆無忌，利竅百端，於法實撓，於事何補。近又傳旨，發張欽等五十名赴寺學藝。添一人則增一害，省一人則造一福。若輩濫廁其中，欲求風清弊絕，萬無是理。伏乞嚴勅該監，將坐家、掌司等，量留篤謹者數人應役，責令管理監官及西門提督，着實鈴束，其餘掣回別差。張欽等立限回監，毋得久住。如仍前冗占作弊者，聽科道指參，正法紀以肅將來。前件。查得天庖專備御用，內差役使，固不可缺，但冒濫過多，漫無定數，誠恐朋聚易於生奸，需索尤其常性，殊非事體。少卿李鍵等在寺日久，痛陳前弊，委亦非誣，合候命下，行移該監，將近日奉旨發張欽等五十人，立定期限，令其習藝稍熟，取回本監外，如坐家、掌司等類，聽巡刷科道官同本寺酌議事務繁簡，每項該留若干名，徑自奏請，行該監照數撥出應役，俱要常川幹辦，不得假托輪班，往來混擾。通將職名開送科道及本寺知會，如有仍前作威媚利，及無名冒入者，許即指名參奏，仍乞勅下管理監官及西門提督嚴行約束，則紀法肅而姦蠹祛矣。伏乞聖裁。

一、處夷人。近查外夷進貢者，梯航不絕，聖德覃敷，遐荒嚮化，真

太平之休際也。本寺供給下程，及朔望朝桌，日久頗費，皆新舊壅積所致。伏乞勅下禮部，從長計處。如朝鮮等國，輸誠率禮優款宜先，其餘將見辭酒飯賞賜筵宴，擬定期日，多不過半月，諭其出境，非惟可以省用，而京師重地，體統亦尊矣。前件。查得四夷貢使，舊例開賞後五日即便出京，凡以昭中國謹嚴之制，峻四夷出入之防也。近年以來，賓館蓋由賞賜等物隸各衙門者，往往關給稽遲，而賞賜之後，夷人例當開市，又或私圖貿易，遷延不行，以致坐糜供給。今少卿李鍵等乞要擬定期日，諭令出境，誠爲省費之一端。合無今後，各夷人朝貢到日，本部題准賞賜物件，各衙門務要作速給發，夷人領賞之後，務要遵照先年舊例，五日後即便起程，如故留不去有違限期，光祿寺先行住支下程，本部仍將伴送人員查參究治，內有應該領勅者，各衙門亦須速給。伏乞聖裁。

一、酌庫貯。本年二月內，奉旨取本寺銀三十萬兩給賞邊軍，見存止一十八萬兩有零。登極一詔，民若更生，各地方官務緩征以廣德意。近查五月內支放過銀九千七百餘兩，收入者僅二千九百餘兩，雖各月多寡不同，將來漸減，勢必至此，惟在聖明留心樽節而已。臣等前款備陳，如傳帖實當稽察，查刷實當檢閱，事規實當裁定，宮中宴樂實當屏弛，銀鮮實當罷買，先朝多人實當查放，內府工役酒飯並獅食羊料實當停止，坐家、掌司實當減革，夷人實當速發，器皿實當清理，一一舉行，省費不貲，事體無礙，人所共知。但日支者牽制於患失之私，議覆者調停于異同之見，恐無裨益。伏乞天語叮嚀各該衙門，悉心議處，務臻實效。通候歲終會算經費若干，儲蓄若干，不足則查催拖欠，有餘則量處頒徵。省約始自內庖，風化行于中外，國計告訕之時，或可少培一二，屢那別項支用，尤非供應所宜，此可一行而不可再者也。仍乞聖裁。前件。查得該寺見貯銀止一十八萬兩有零，而各該地方解獲該寺者，俱經本部驗批轉發。近日解進，委亦鮮少，若非量入爲出，恐有不給，何以措辦。少卿李鍵等所奏，無非樽節財用之意，通候命下，行各該衙門實心節省。其見貯銀兩，既先經邊軍缺賞，奉旨已取用三十萬兩，今所存留，未及其半，再難別項那用。每歲終巡視科道官備稽出入，如已足用，務緩征以廣德意。如或不足，聽該寺備查應解錢糧，不在詔書蠲免之內者，移文過部，轉行各該撫按衙門催解備用。及查有徵完而未起解，及起解而未獲批單者，嚴行追

究，又或已經本部驗批，轉發該寺上納，遷延日久，不獲實收者，一併查覈。庶侵欺者無所容，而供應不致缺乏矣。伏乞聖裁。

又卷三六三《題停取帑銀疏張學顏》 題爲恪遵明旨，乞賜停取帑銀，以光聖孝事。

該司禮監太監馮保等傳奉聖諭，諭戶部、光祿寺，朕惟聖母聖節，例該賞賚各項，恭祝萬壽無疆。又朕三妹婚禮，合用裝奩、賞賜等項，見今內庫缺乏，朕曾諭太倉銀不可動，今則事不容已，姑着進十萬兩來，光祿寺進十萬兩來。欽此。臣等竊思，茲當一陽長至之候，正值聖母慈聖皇太后萬壽之辰，皇上酌取太倉、光祿寺銀兩以爲賞賚，又備婚禮裝奩賞賜之用，一以恭延聖母無疆之壽，一以仰體聖母深愛之心，臣等分當欽遵，何敢異議。但自古帝王之孝，在于萃萬國之歡心以爲悅，而不在滋無窮之侈費。在于垂萬世之德音以爲壽，而不在飾無益之虛文。聖諭賞賚諸費雖事不容已，而取及帑銀，既違明旨，又踰舊制，似于皇上大孝不無少損。臣等事關職掌，實不敢隱忍不言，甘蹈失職之罪。

查得萬曆六年八月內，該本部題爲懇乞聖明停取額外帑銀，以遵祖制事。乞停止季添買辦銀兩，奉聖旨：卿等說的是，已有旨了。欽此。又該戶科都給事中石應岳題，奉聖旨：你每說的是，節財省費，朕豈不知，但今宮中用度委與先年不同，額外之取，甚非得已，已戒諭內監，加意撙節，務有餘剩，待數年之後積貯倘得稍充，即行停取，仍復舊額，戶部知道。欽此。自萬曆六年至今八年，除正數三百萬兩外，已多進五十萬兩。臣等擬于明春遵奉前旨，將額外五萬乞請免進，今又取至十萬，是不惟不能撙節于前，而更增濫費于後，仍復舊額明旨，將能取信于天下乎。又查得萬曆八年二月內，該司禮監傳奉聖諭，朕謁陵應用銀兩，內庫缺乏，太倉、太僕俱不可動，惟光祿寺係朕節減膳膳餘積的，着進十萬兩來用。欽此。

臣等看得太倉銀兩，內備京軍數十萬之食，外供邊兵數百萬之需，嘉靖末年，不滿五六十萬，自輔臣奏行考成之法，將二三十年積逋，嚴行清理催督，故今太倉所儲，視之嘉隆間雖稍有積餘，若視之國初，不十之三四耳。然撫、按因此罰俸，有司因此降斥，小民因此空竭，自萬曆七年之後，舊欠無復可追，太倉漸以告匱，年復一年，入愈少而出愈多，安可以

今日不至甚乏，而取用無節也。往虜爲邊患，歲發至四五百萬。今虜就羈縻，兵馬免調，芻糧有經，猶可少支目前。倘虜叛盟，如今十月大舉入犯，遼東邊臣告急，征調飛馳，則太倉所積，不一二年支盡矣。況近日夜有彗星，晝見太白，承平日久，天心示戒，或有非常之變，不啻之需，其將何以接濟也。前皇上以謁陵重典，謂太倉銀不可動，中外臣民，罔不仰誦聖明爲國脉根本遠慮，今又取及太倉，豈賞賚左右，重于謁陵之典乎。頃蘇、松、淮、揚等府及河南等處，撫、按各奏被災小民栖身無所，餬口無食，至于父子夫婦流離載道，相將就斃。奉旨下部，臣等不敢破格議免，誠思歲用不可少缺，在外少解一分，則在太倉少收一分，今銀至十萬，費之宮闈爲甚易，欽之間閭爲甚難。皇上奉天子民，奈何不軫念貧民，少節冗費乎。先聖母爲皇上祈胤，遣戚臣恭祀名山，止給路費，恐其馳驛擾民。今此十萬金者，皆民之膏脂也。若聖母念民艱當恤，必惻然不安于心，而豈忍于頒不繼之賞耶。

又查得往歲聖母壽節，並未取及帑銀。今年十月二十二日，已進金花及買辦銀三十萬，曾不數日，即稱缺乏，雖御前賞賚不可少靳，亦不應用之甚多，耗之甚速至于如此也。今年十二月應進三宮子粒銀六萬餘兩，明年春又該進金花銀二十五萬，雖內庫暫缺，稍俟前銀進用，亦不爲遲，何前銀之進未幾，而取銀之旨又亟下也。三公主成婚禮裝奩賞賜，誠不容已，然考之《會典》所載，公主冠服數有定額，費亦不多，自祖宗以來，並未取及太倉銀兩。今選婚纔二日，即取銀數萬以供粧奩，不惟有違舊制，亦非所以謹始而訓儉也。昔伊尹告其君曰：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於汝志，必求諸非道。臣等所言，雖有逆于聖心，而壽親惠民之道，實不外此。伏望皇上俯鑒臣等愚忠，恪守前日明旨，將太倉銀十萬兩悉免取用。如果內庫缺乏，候至十二月及萬曆九年春，將子粒金花銀兩依期照數恭進，則國計不虧，御用有節，聖母之壽，益衍無疆，皇上之孝，推及于無外矣。

又《止御馬監討馬疏張學顏》 題爲恪遵明旨，議停濫討寺馬，以復祖制事。

該御馬監太監高相等題討馬匹，奉聖旨：這馬匹着照數給與，兵部知道。欽此。臣等查得《大明會典》內，止開本部每歲于北直隸保定等府

派取乳馬五十四，驗送御馬監擠乳，以供膳羞之用。自永樂至嘉靖中，並無開有該監討民馬事款，此我成祖文皇帝開創之明例，所當萬世恪守也。至嘉靖四十五年九月，本部備查該監馬匹、錢糧數目奏請，令巡青科道官，每年查點馬匹、草料若干，務要明白追究下落，著爲例。題奉欽依，以後不許朦朧奏討，自取參究。此我世宗皇帝嚴禁之明旨，所當萬世恪守也。萬曆七年十二月，該本部議得，該監奏討馬匹，中間原無征調，又不見開有倒損數目，乞請俯從停止，勅令該監清查釐革等因。奉聖旨：卿等說的是，但朕有事山陵，該監馬匹偶缺，准量給一千五百匹，以後不許再討。欽此。是我皇上裁革明旨，炳如日星，中外臣工所當恪守者也。今該監太監高相又題請要討太僕寺馬三千匹，竟將皇祖舊制及近奉皇上不許討明旨，不入本內，以致奉旨准給。

臣等查該監所收各處貢馬歲額甚多，又益以隆慶元年、萬曆三年、七年三次例外所討寺馬，至于六千，既無征調驗操，何爲槩稱缺乏。今聖駕謁陵郊祀，計期尚遠，而又輒預增三千，豈真供備上用，不過求增馬一匹，則增一匹草料，增馬三千，則增三千草料，馬愈多而銀愈多，銀愈多而利愈多，情狀昭然，人所易見。及查戶部每年支放該監馬草一百七十四萬束，料四萬七千石，歲費銀一十二萬餘兩，每年俱全徵全給，毫無拖欠。使不通同商人高估價銀，侵費冒耗，盡以芻豆朝夕餒養，則天閑良驥，雲錦成羣，何至于減損缺乏。雖年久不免老瘦，亦宜明開的數，奏請酌量補給。今止求增馬，而不言老瘦開除之數，止言馬少而不言扣剩草料之數，不知管牧人員所司何事，該監何不一查究耶。太僕寺馬匹專備在內三營，在外薊、密等鎮不時請討。臣等恐將來不繼，每年兌給，各不過一千餘匹，兌給之後倒損者，即在本軍名下查扣草料，追稽銀入官，仍併將官計分數題參罰治。今該監馬匹，日支草料則分釐不少，問馬數則多寡不知，其老損開除者，亦無人查究下落，法行自近，而中外不平如此，何以服征操軍士之心。

臣等于去年護駕謁陵，見該監馬匹堪騎者不十之一二，其癯瘦難勝鞍轡，倒籍路傍者甚衆，不知歲額草料何用，而令御馬至于如此。今又增討三千，計馬一匹，民間費銀三十兩，馬至三千，費銀九萬兩，而起俵寄養，草料所需，猶不在內，皆閭閻小民之脂膏也。若如數給與，不惟克軍

之馬漸乏，而一自入監之後，則民間九萬餘金俱付之無用矣。臣等叨任兵曹，職專司馬，惟知皇祖舊制，我皇上明旨當遵，不敢曲徇該監之請，以負皇上委任之重，故敢備陳始末，仰干天聽，伏乞皇上仰思祖制當遵，俯察臣等所言可採，將該監今討馬匹悉從停止。仍勅該監將見在馬匹，嚴督管領人員，用心餒養，如倒損數多，雖不能如營軍盡法處究，亦宜少示懲責，以儆將來。仍恪遵明旨，以後不許再討。如恭遇郊祀、謁陵，駕輿侍從，應用馬匹，或有不足，容臣等查照萬曆八年十一年事例，量撥鄰近寄養京營巡捕等馬暫用，事畢仍照原數發還。其該監見今所養馬匹，及草料出入額數，年久未經清查，以致該監每次請討，該科及本部即連章執奏，緣未有定規，故遵行不便，合候命下，本部移文巡青科道，會同該監及戶部委官，將在監馬匹備細清查原額若干，每年續收進貢馬若干，即今實在若干，老弱、倒損應補若干，備細開揭，進呈御覽。仍造冊送部，以後每年終俱照各馬房事例一體遵行。庶皇上之明旨可以昭垂于後世，皇祖之舊制可以光復于今日，而國計軍務均有攸賴矣。

（明）尹直《薈齋瑣錄》 正統間，宮殿當綵繪，計用牛膠萬餘斤，遣官賁勅，屬巡撫南直隸尚書周公恂如數辦。時公以議事赴京，遇諸途，勅使請公還治。公曰：第行自有處置。至京，言：京庫所貯皮張，歲久朽腐，請出煎膠應用。回治，即撥餘米買皮，照數輸納，以新易舊，兩得便利。太監王振欣然從之，益加敬重。

（清）汪楫《崇禎長編》 天啓七年十二月 〔乙卯〕巡視廠庫工科都給事中郭興治，以陵工浩費，疏陳便宜事：一、拆變魏忠賢生祠，可省數十萬金。一、郭、王二后陵園所遺磚石，并皇城內外大工餘剩石料、神木、山西、臺基廠餘剩木料，勅部委官查明報數，搬運陵工應用，可省數萬金。一、聖母附葬各處梓宮棚殿，每座動費幾千金。今宜只拆去席面，木架仍舊，來春先帝發引，一加整飭，爲力甚易，可省數萬金。一、各省直應解大工銀，未解者俱着盡數起解，可省數十萬金。從之。

《明史》卷二二六《蕭彥傳》 〔穆宗〕詔購金珠，已，停市，而命以其直輸內庫。彥言不當虛外府以實內藏，不聽。尋上言：察吏之道，不宜視催科爲殿最。昨隆慶五年詔征賦不及八分者，停有司俸。至萬曆四年則又以九分爲及格，仍令帶征宿負二分，是民歲輸十分以上也。有司憚

考成，必重以敲扑。民力不勝，則流亡隨之。臣以爲九分與帶征二議，不宜並行。所謂寬一分，民受一分之賜也。部議允行。未幾，浙江巡撫張佳胤復以舊例請，部又從之。彥疏爭，乃詔如新令。詔取黃金三千二百兩，彥請納戶部言減其半，不從。

又 卷二三四《董基傳》

董基，字巢雄，掖縣人。萬曆八年進士。

授刑部主事。十二年，帝集內豎三千人，授以戈甲，操於內廷。尚書張學顏諫，不納。基抗疏曰：「內廷清嚴地，無故聚三千之衆，輕以凶器嘗試，竊爲陛下危之。陛下以爲行幸山陵，有此三千人可無恐乎？不知此皆無當實用。設遇健卒勁騎，立見披靡，車駕不可恃以輕出也。夫此三千人安居美食，筋力柔靡，一旦使執銳衣堅，蒙寒犯暑，臣聞頃者竟日演練，中喝瀕死者數人，若輩未有不怨者。聚三千蓄怨之人於肘腋，危無逾此者。且自內操以來，賞資已二萬金。長此不已，安有殫竭，有用之財，糜之無用之地，誠可惜也。疏入，忤旨，命貶二秩，調邊方。」

又 卷二三五《孟一脈傳》

居正死，起故官，疏陳五事。【略】東

南財賦之區，靡於淫巧，民力竭矣，非陛下有以倡之乎？數年以來，御用不給。今日取之光祿，明日取之太僕，浮梁之磁，南海之珠，玩好之奇，器用之巧，日新月異。遇聖節則有壽服，元宵則有燈服，端陽則有五毒吉服，年例則有歲進龍服。以至覃恩錫賚，小大畢露；謁陵犒賜，耗費鉅萬。錙銖取之，泥沙用之。於是民間習爲麗侈，窮耳目之好，竭工藝之能，不知紀極。夫中人得十金，即足供終歲之用。今一物而常兼中人數家之產。或刻沉檀，鏤犀象，以珠寶金玉飾之。周鼎、商彝、秦匏、漢鑑，皆搜求於海內。窮歲月之力，專一器之工，罄生平之資，取一盼之適。殊不知財賄易盡，嗜欲無窮。陛下誠能恭儉節約以先天下，禁彼浮淫，還之貞樸，則財用自裕，而風俗亦淳。

又 卷二五六《李長庚傳》

〔萬曆〕四十六年，遼東用兵，議行

登、萊海運。長庚初言不便，後言，自登州望鐵山西北口，至羊頭凹，歷中島、長行島抵北信口，又歷兔兒島至深井，達蓋州，剝運一百二十里，抵娘娘宮，陸行至廣寧一百八十里，至遼陽一百六十里，每石費一金。部議以爲便，遂行之。

明年二月特設戶部侍郎一人兼右僉都御史，出督遼餉，駐天津，即以

長庚爲之。奏行造淮船、通津路、議牛車、酌海道、截幫運、議錢法、設按臣、開事例、嚴海防九事。時議歲運米百八十萬石，豆九十萬石，草二千一百六十萬束，銀三百二十四萬兩。長庚請留金花，行改折，借稅課，言：「臣考會計錄，每歲本色、折色通計千四百六十一萬有奇。入內府者六百餘萬，入太倉者，自本色外，折色四百餘萬。內府六百萬，自金花籽粒外，皆絲綿布帛蠟茶顏料之類，歲久皆朽敗。若改折一年，無損於上，有益於下。他若陝西羊絨、江、浙織造，亦當稍停一年，濟軍國急。帝不悅，言：「金花籽粒本祖宗舊制，內供正額及軍官月俸，所費不貲，安得借留？其以今年天津、通州、江西、四川、廣西上供稅銀，盡充軍費。」於是戶科給事中官應震上言：「考《會典》，於內庫則云，金花銀，國初解南京供武俸，諸邊或有急，亦取給其中。正統元年始自南京改解內庫。嗣後除武官俸外，皆爲御用。是金花銀國初常以濟邊，而正統後方供御用也。《會典》於太倉庫則云，嘉靖二十二年題准諸處京運錢糧，不拘金花籽粒，應解內府者悉解貯太倉庫，備各邊應用。是世宗朝金花盡充兵餉，不知陛下初年何故斂之於內也。今不考各邊取給應用之例，而反云正供舊額，何相左若是。至武官月俸，歲不過十餘萬，乃云所費不貲哉。且原數一百萬，陛下始增二十萬，年深日久，顛末都忘。以臣計之，毋論今年當借，即嗣後年年借用可也。毋論未來者當濟邊，即見在內帑者盡還太倉可也。若夫物料改折，隆慶元年曾行之以解部濟邊，六年又行於南京監局，亦以濟邊。此則祖宗舊制，陛下獨不聞耶。帝卒不聽。」

綜 述

《明太祖實錄》洪武元年十二月

〔己巳〕上退朝還宮，皇太子、諸

王侍。上指宮中隙地謂之曰：「此非不可起亭館臺榭，爲遊觀之所。今但令內使種蔬，誠不忍傷民之財，勞民之力耳。昔商紂崇飾宮室，不恤人民，天下怨之，身死國亡。漢文帝欲作露臺，而惜百金之費，當時民安國富。夫奢儉不同，治亂懸判。爾等當記吾言，常存儉戒。」

《明英宗實錄》宣德十年二月

〔戊辰〕省行在禮部等衙門諸冗費。

初上即位，有勅，凡事俱從減省。行在禮部尚書胡濙等議：欽天監曆日

五十萬九千七百餘本，省為十一萬九千五百餘本。太醫院藥材九萬八千一百餘斤，省為五萬五千四百餘斤。光祿寺糖、蜜、果品減舊數三分之二，其添造醃臘鷄、鶩、豬、羊二萬七千隻，子鷩二千隻，酥油四千斤，盡行革罷。廚役六千四百餘名，揀選老疾者悉皆放回。湖廣、江西等處薦新茶芽七千五百餘斤，省為四千斤。在京各寺法王、國師、刺麻六百九十餘名，減數存留，餘者令回原寺住坐。放回雲南呵吒力朵今薄五十餘名，取回木邦等處催辦金銀內官，革去會同館辦事官。南北兩監監生入監年淺者放回，依親讀書。歲貢生員自正統元年為始，府學一年一貢，州學二年一貢，縣學三年一貢。上悉從所議。

又 宣德十年三月 〔丙子〕行在兵部奏：南直隸州縣孳牧黃牛七萬餘隻，每歲光祿寺選用不過三千，芻養既久，時有倒死，復令賠償，民甚病之。請留三萬隻孳牧，其餘給與直隸軍民貧難者牧養耕用。從之。

又 宣德十年四月 〔壬寅〕行在光祿寺奏：天下歲進鳥獸，以供內廚。而道遠日久，死者十常七八，或脯治不以法，多致腐壞。乞命行在禮部，自今江南歲進鳥獸，悉令送南京光祿寺收用。從之。

又 宣德十年八月 〔丙午〕減光祿寺廚役四千七百餘人。初洪武中光祿寺廚役八百名，永樂中兩京共三千名，後增至九千餘名，至是減省，量留五千人供役。

又 景泰元年八月 〔壬申〕先是廷臣以操備軍大集京師，請撙節糧儲，以足軍餉，并移文南京戶部會官計議，一體減省，以紓民力。至是南京戶部具應減事宜以聞。【略】一、南京光祿寺、太常寺廚役共一千餘石，每名月支米一石，虛費甚多。今議有家小者月支六斗，無家小者月支四斗。悉從之。

又 景泰三年閏九月 〔壬戌〕太子太保兼戶部尚書金濂言節用糧儲十事：【略】一、光祿、太常二寺廚役五千五百餘名，有家小者闕米一石，無者六斗。其光祿寺廚役俱闕飯，太常寺雖不闕飯，安閒尤甚。宜令有家小者闕六斗，無者三斗，及移文南京二寺如何行。

又 景泰四年六月 〔甲子〕禮部尚書胡濙、侍郎薩琦、姚夔暨吏部等衙門尚書王直、王翱、金濂、于謙、儀銘、俞士悅、石璞、侍郎俞山、

項文曜、孟鑑、俞綱、李賢、王偉、周瑄、劉清、趙榮，左副都御史羅通、劉廣衡，大理寺卿蕭維禎、寺丞李茂聯名合奏：【略】一、上林苑監蕃育署總甲王嵩等節告，遠年在逃養牲王三等六百三十五名，遺下原養牲口雞鵝等項共九千九百九十六隻，即今着令見在人戶買陪，委的艱難。宜自正統十四年十二月以前拖欠照例除豁，其餘良牧等三署有此等者，一體除免。中間有隻身無倚，年六十以上，并篤廢殘疾者，驗實放回。果缺人用，候各處豐收，另行僉補。

《明憲宗實錄》成化七年十二月 〔辛巳〕文武大臣并六科十三道英國公張懋太子少保兼吏部尚書姚夔等上言：一、內帑所儲，皆取之民，以備緩急，祖宗未常輕用。近內府興造，修齋、寫經并賞賜器皿、金豆、銀豆之類，費耗不可勝計。今後乞特加愛惜，非賞功及軍國急用，不宜輕動。內庭修齋等事，俱宜停止。一、寶石、珍珠不過為器皿玩物，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今貨賣之家，率高其直，以一估十，以百估千。動支官銀以千萬計，皆致鉅富，實國之蠹，宜悉停罷。一、內府監局各有工匠，今金箔一貼，市直止銀五分，官司輒用鈔七十貫，直踰三倍，宜止令匠役於御用監或銀作局自造，庶不損官作弊。一、光祿寺牲口每歲該派豬羊雞鵝十萬，比朝廷念民艱困，凡慶賀大宴皆免，其餘牲口宜其積多。顧買辦供應，常有不及。今後除上用膳羞，并各官日用如舊制供辦外，其餘歲時內宴，并不時之需，有可減省者宜悉減省。一、內府藥材，有各布政司歲辦，又有外國進獻，宜足於用。近復行文於各處採辦，此係一時之用，不可為常，乞停免之。【略】一、易州山廠柴炭夫每歲用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人，內順天府該一千七百三十三人，惜薪司成化八年擡柴夫用三千人，內順天府該一千人，乞暫停。順天府下年柴夫止令見在廠者陸續採運，所存人戶以應惜薪司次年擡柴之役。仍乞勅內外所司，量減節用，以紓民力。一、光祿寺供應龍鳳等器，該用硃漆等料，民辦艱苦。近年取用不時，視舊加倍。乞出舊器一一驗視，堪用者加料修理，不堪者計料成造，不得謾以遺失不存，庶免妄費。【略】一、詔條止蠲成化六年以前加陪、追陪各處歲造、織造諸緣段之未完者，而七年十一月以前之未完者，例未載。乞槩與停免。

又 成化十二年四月 〔庚辰〕兵部議覆英國公張懋等陳言修省欲免

旗軍養牛種菜事：臣等移文得報，尚膳監所畜牝牛取乳者見存一千八百五十二隻，牧牛官三員，卒四百人，牧羊卒二百二十人。司苑局種菜卒一千四十三人，藕戶四十人，其養牛、種菜二役，各衛所每訴勞擾。今後取乳牝牛宜依尚膳監見存之數，永為定額。牛死賠償，每牛定價銀二兩五錢，以十分為率，衛所出七分，養牛者出三分。種菜之卒，多有逃亡，而名役不除，衛所陪納工價，甚為窘迫。今宜清理撥補，其逃亡工價亦宜減半，庶公務下情兩為利便。詔可。

又 宗成化十六年三月 〔戊戌〕提督牛房太監劉祥奏：比因創立

蓄牧所之後，乳牛多死，軍士買補不給，逃亡者衆。乞仍令養牛軍士散歸四十二衛食糧，庶買補者易於協助，逃亡者便於僉補。事下兵部言：初各衛養牛軍士，既無餘丁貼役，亦無地畝耕種，每月止支官糧八斗，侵剋其餘以濟耗費。今自立所之後得全支月糧一石，貼役餘丁二人，草場三百八十餘頃，累經勘議，公私兩便。今祥等欲復散歸原衛，竊恐人牛耗減之數，彼此互相影射，公私掊剋之計，上下益肆姦欺。且以奉行之不職，歸罪立法之不善，則紛紜改作，率無定期。奏入。上從之曰：蓄牧所不必革罷，仍增撥養牛軍士一百名與之。

又 成化二十一年正月 〔己丑〕刑部尚書張鑒等言六事：一、貨寶石者例謫戍邊，沒入其貨。近嗜利者又取寶石作奇玩以進，給直十倍，多至萬兩，府庫之財多歸此輩。伏望念《周書》無益之戒，憫生民供億之難。復有鬻寶石作淫巧者，俱依例戍邊，痛絕其弊。一、京畿連年災傷，而賦役多端，甚於外郡。如惜薪司柴夫役錢實繁且重，光祿寺買辦諸鋪戶價直久稽不給，民困已甚。宜減免夫役，樽節買辦。他如貴戚內官家人，或因管莊私自抽分，或因開肆奏請店額，侵奪民利，悉宜禁革。

又 成化二十一年正月 〔己丑〕工部尚書劉昭等言三事：一、太平、荊州、杭州抽分材木，專造光祿寺供應器皿。清河、衛河二提舉司專造糧船，以省民間科卒。近年每遣內官印烙起運雜用，沿途勞擾，宜悉取還。一、易州廠管工諸人，每侵剋柴炭價銀，致誤解納。宜行本廠趣之。今後司、府、州縣價銀宜差官解廠驗收畢遣還，不許私留管工，違者罪之。一、光祿寺柴炭舊例每年一千三百一十三萬四千斤，近被役人侵剋，以致乏用，移借預支，民受其弊。又惜薪司每歲柴炭共二千四百萬斤，所

領價銀赴官交納，稱收加倍，民多陪補。宜惜民脂膏，樽節用度，公平稱收，以免加增預借之困。上批答曰：如議。

又 成化二十一年二月 〔壬申〕巡撫遼東左副都御史馬文升應詔言十事：【略】一、內府及光祿寺所用柴炭舊皆北直隸、山東、山西等處採辦。近又派及陝西、河南，有一州縣出柴炭銀千餘兩者。各處人夫歲用柴價銀不下數十萬兩，加以擡柴等夫，用銀尤多。宜令湖廣有司僉夫于沿江山林採辦，令遞運所馬船及商舟帶至揚州，轉發官民諸船，順帶至京。奏至，命所司議行之。

又 成化二十一年六月 〔乙巳〕上林苑監奏：蕃育署自天順八年至今，欠雞、鵝、鴨計九萬九千八百四十六。良牧署自成化九年至十八年，欠牛、羊、豬共二萬三千二百四十三。乞減免分豁。詔：雞、鵝、鴨自成化八年，牛、羊、豬自成化十五年俱免之。餘如數補納。

《明孝宗實錄》弘治元年閏正月 〔丙戌〕禮部覆奏左都御史馬文升所奏四事：【略】其曰節財用者，成化四年以前，每歲用甘松等料共千六百三十五斤，以後增至千八百八十五斤，十一年後又增至二千六百八十五斤。雖稱各年間有拖欠，本部亦已累行催納。緣俱係民間出辦，差人解運，勞費實多。其光祿寺供用牲口，正統年間每年各色數止四萬，至天順間漸增數多，成化年奏准每年不過十萬。十六年以雞三千折豬三千，鷺五百折羊五百，添派湖廣等處買辦，以小易大，價過十倍。況近年以來各處凶荒，人民艱食。乞將內府供用庫二次增添香料數內，量減一二。光祿寺牲口原納鷄鷺者免。其折納豬羊仍於十萬數內量減，以蘇民困。上曰：所言皆是。【略】香料照成化四年數解納，折納豬羊令光祿寺計算以聞。

又 弘治三年十月 〔辛酉〕內閣大學士劉吉等言：【略】今〔哈密〕阿黑麻名雖進貢獅子，其實設詐緩我兵備。邊臣止知循例起送，不知阿黑麻之罪在所難容。禮部雖嘗參其不先奏請，已無及矣。所謂不能者，蓋以人情事勢有不能止也。以此言之，其使臣只宜從減相待，不宜加厚。然臣等愚意，又有望于皇上當施行者。聞獅子等獸，日用羊二隻飼養，以十年計之，計用羊七千二百隻，又常撥校尉五十名看守獅子房。見今做工缺人，以一月計之，人五十名，日該五十工，以年計之，該一萬八千工，此皆無益之費，所當省者。